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873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張瑞元即張益豪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捌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張瑞元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2,794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7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

(二)緣相對人張瑞元於民國101年08月30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

01 四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240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4,986  
02 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  
03 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  
04 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  
05 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新臺  
06 幣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  
07 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08 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  
09 額之3.5%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二)分期借款手續費用  
10 (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費：依各信用  
11 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易授權結  
12 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每卡新  
13 臺幣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  
14 0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  
15 次每份100元。

16 (三)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  
17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  
18 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至感德  
19 便。

20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21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24

編號	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迄日(民國)	計算方式
1	254,168元	114年12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	11.99%	無	無
2	39,000元	114年12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	14.99%		